

# 承包合同

甲方：镜湖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镜湖区环境卫生管理所（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根据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WH13CG2021FW363506】中标通知书，甲、乙方将镜湖区境内 91 座环卫公厕的日常管理、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维护{第三代公厕 3 座，一类公厕 24 座，二类公厕 64 座（含 3 座移动公厕）}交由丙方承包管理。为了明确甲、乙、丙三方在承包期间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特签订本承包合同，三方共同遵守。

## 一、承包期限

1、承包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叁年，承包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成绩合格，符合其他约定事项内的续签条件，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本合同承包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壹年，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承包经费

1、年总承包经费：5965203 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整）。

2、甲、乙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的实际社保购买、福利、水电费缴纳情况以及公厕实际承包数等情况对月承包经费进行核算，按月拨付承包经费给丙方。（如遇公厕发生区划调整、拆迁等原因，造成公厕移交、关停的，相应费用在承包经费中扣除，如新增公厕按同类公厕中标价据实支付）

## 三、承包内容

1.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日常管理、保洁。公厕保洁含玻璃雨棚以及屋面、外墙、公厕附属设施清理、清洁，公厕外部保洁范围为公厕周边 5 米范围。

2.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下水管网、化粪池疏通、清掏、维护以及粪水、粪渣清运处置。

3.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易耗品的补充。

4.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所有设施、设备、亮化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

维修及更换（含公厕内部标牌、公厕道路指示牌、公厕内果皮箱、公厕亮化外设等）及公厕智能化管理设备接入甲、乙方信息化平台，并确保正常运行、软件升级维护、硬件日常维护。

5.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各类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与上报。

6.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的水、电（含第三代公厕的网络流量费）的正常使用，水、电线路的日常维护维修、并按时缴纳公厕产生的水电费（含第三代公厕的网络流量费）。

7. 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按规范要求设置的消防器材和设施的维护更新，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如有损坏遗失，按原价赔偿。

8. 完成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布置的文明创建及各类环卫保障任务。

9. 完成甲、乙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四、承包范围**

镜湖区境内 91 座环卫公厕的日常管理、清扫保洁、设施设备维护。

#### **五、考核**

1. 考核方式。

（1）、依照《镜湖区环卫公厕作业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办法》、《镜湖区环卫公厕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和《芜湖市数字化环卫管理事件和部件立案、结案规范》的相关规定，甲、乙方每天组织人员进行日常考核，发现的问题在当日以书面抄告单、督办单或智能化平台传输等方式抄告给丙方，抄告单与督办单均可作为扣分依据，并由丙方专人存档备查。

（2）、月度考核按照甲、乙方日常考核扣分等情况进行评分，以考核通报的形式抄告给丙方，并由专人存档备查。

（3）、丙方每月按时提供社保、保险、水电费、聘用人员花名册和工作材料给甲、乙方（电子与纸质均要求提供）。

（4）、丙方对抄告的问题存在异议，须在接收到甲、乙方抄告单后在规定时间内向抄告人书面提出，由抄告人和丙方双方现场复核，如确有争议丙方可向甲、乙方提出书面裁决申请，由甲、乙方按照承包合同有关规定现场裁决，并将裁决结果书面答复。

## 2、考核依据。

甲、乙方依据《镜湖区环卫公厕管理和作业质量考核细则》对丙方进行考核。

## 3、承包经费支付。

(1)、扣罚方式：每分值 2000 元，满分 100 分，如本月成绩为 95 分，即按  $(100 \text{ 分} - 95 \text{ 分}) * 2000 = 10000$  元扣罚。

(2)、承包费用的拨付：甲、乙方根据月度考核成绩、人员工资社保购买、福利、公厕实际承包数量等情况对承包经费进行核算，按月拨付给丙方。

## 六、费用要求

### 1、人员工资。

(1)、公厕保洁员：工资每月 2200 元/人。

(2)、公厕维修员：工资每月 3200 元/人。

(3)、公厕巡查员：工资每月 3200 元/人。

注：人员工资根据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建立浮动机制。

2、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月基本工资/21.75 天\*11 天\*3 倍。

3、过年过节补助：节假日加班误餐慰问补助等费用：500 元（春节、端午、中秋）。

4、防暑降温费：760 元（6、7、8、9 四个月）

5、社保“五险”：丙方为符合社保购买标准的聘用人员购买社保五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购买标准按国家现行标准执行，甲、乙方按实支付。

6、意外保险：丙方承包期间必须为不符合社保购买标准的聘用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7、公共责任险：丙方承包期间内必须为每座公厕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年的公共责任险。

8、服装及劳保用品费用：工作服、口罩、防滑胶鞋、胶皮手套等服装劳保用品费用，工作服需满足芜湖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统一环卫工人着装的通知》的条件且每年更新，工作服样式及颜色需经甲、乙方认可。

9、保洁工具费用：拖把、抹布、水桶、消毒液、清洗剂、工具架等公厕

保洁工具费用（具体详见镜湖区环卫公厕保洁工具清单）。

10、公厕易耗品费用：医药箱、防蚊帘、防滑垫、手纸、洗手液、熏香、线香、纸篓、绿植等公厕易耗品费用（具体详见镜湖区环卫公厕易耗品清单）。

11、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公厕所有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维修费用（含公厕内部标牌、道路指示牌、公厕内果皮箱、公厕亮化外设等）。

12、公厕水、电费：承包范围内公厕的水费、电费（含第三代公厕的网络流量费）按时交费、保证承包范围内公厕 24 小时通水通电通网。

13、公厕下水、化粪池清掏、疏通、清运费：公厕化粪池、沉淀池、下水管网定期清掏、疏通、清运费。

14、公厕智能化管理设备维护费用：按甲、乙方要求配置公厕智能化管理设备，并接入甲、乙方信息化平台，甲、乙方按实支付。

注：丙方进场运行后，甲、乙方在每月拨付承包经费时，按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数及工资、社保、福利标准进行审核，缺少人员的工资、社保、福利及相关费用在每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 七、人员、车辆、设备要求

1、丙方在本区有固定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同时需配备专门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副经理、内勤各一人，

2、公厕保洁员、巡查员、维修员配置。

(1)、第三代公厕、一类公厕保洁员 2 名/座，男、女各一人 1 人，共计 54 人；

(2)、二类公厕保洁员 1 名/座，合并管理的二类公厕按合并要求进行管理，共计 43 人；

(3)、公厕巡查员 5 人；

(4)、公厕维修员 2 人（水、电工各一人，并提供相关的作业证书）；

3、车辆、设备配置。丙方需自备功能完好、外观整洁、保险齐全，不小于 3 吨的吸粪车一辆，对讲机不少于 8 台。

## 八、承包质量要求

1、负责承包公厕内外的日常保洁，保洁标准参照城管（2017）30 号文附件《芜湖市公共厕所保洁管理标准》执行。

2、清扫保洁公厕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对设施设备维修时应设置“正在维修”等提示语的提示牌。对偷盗、损坏公厕设施的行为，公厕保洁员有制止、报告的义务，并积极协助公安机关破案。

3、一类第三代、一类公厕需免费提供手纸、洗手液，同时设置不少于6盆花卉植物，所有公厕均需设置纸篓及垃圾袋，男小便池内投放卫生球。

4、确保公厕通风良好，定期消毒、喷洒灭蚊蝇药物并做好记录，确保公厕无异味。

5、公厕管理间整洁有序，设施和工具摆放整齐，无杂物。

6、定期清掏、清运、疏通、维护承包公厕的化粪池、下水管网（特别是雨季和冬季要及时巡查清掏），确保公厕正常使用。化粪池清掏的粪水、粪渣在处置过程中，应符合环保标准，遵守城管、环保等部门相关规定，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7、及时补充或更换承包公厕内易耗品（含医药箱、防蚊帘、防滑垫、绿植、书籍、卫生纸、熏香、线香、卫生球、洗手液、相关装饰用品等）。

8、保证公厕内功能区正常使用，不得随意占用、关闭公厕功能区。

9、负责承包范围内公厕设施设备、公厕亮化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维修（含公厕内部标牌、公厕道路指示牌、公厕内果皮箱、公厕亮化外设），同时做好公厕智能化管理设备的日常运行、软件升级维护、硬件日常维护工作。一般故障，当日维修完毕，重大故障48小时内维修完毕。公厕内设备、水电如遇故障需及时上报，不得漏报、瞒报。

10、做好公厕管理相关软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报送工作。要求报送的各项数据、报表的资料记录完整，甲、乙方的各项通知、文件及时接收办理。

11、公厕全天候免费开放，严禁私自收费或变相收费。

12、丙方对承包范围内公厕水电线路进行维护、维修，保证承包公厕正常用水、用电，配备空调的公厕必须按规定开启{冬季0度（含）以下，夏季35度（含）以上}，其他公厕根据需要适时开启电风扇。若水电因周边施工，或其他原因造成承包范围内公厕断水断电的，丙方应自行接通水电，并缴纳由此产生的水电费，甲、乙方对此不再另增加费用。丙方按时缴纳水电费用，

按照甲、乙方要求按时上报水电费用缴纳凭证，对暂不需缴纳水电费用的公厕，甲、乙方在当月承包经费中予以扣除。在承包期间，如遇供水供电公司投诉，将依据《镜湖区环卫公厕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进行处罚。

13、承包范围内的公厕如遇拆迁等原因暂停使用的应在暂停使用之时起24小时内向甲、乙方报告，不得漏报、瞒报。

14、丙方需制定火灾、大风暴雨、大雪霜冻等应急预案。

15、丙方办公场所各项管理制度上墙，有内部考核机制和日常检查记录，定期开展作业、安全培训并有记录，安全作业。

16、上级布置的工作落实到位，保持通讯畅通，各类督办、抄告、新闻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及时整改。

17、接受甲、乙方检查、监督和指导，完成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布置的文明创建及各类环卫保障任务。

## 九、作业时间

公厕保洁时间及次数：循环保洁，24小时开放。其中第三代公厕、一类公厕每日高峰期（早上7点-9点，下午3点-5点）2名保洁员须同时在岗保洁，晚间有专人值班（晚间值班如遇特殊情况及时上报）；二类公厕保洁作业时间为早上5:30-8:30、9:30-11:30，下午1:30-5:00、7:00-8:30。公厕保洁时间、次数如有调整，以甲、乙方通知为准，丙方需无条件遵守。

## 十、甲乙丙三方责任及权利

1、甲、乙方有权督促丙方进行工作方案的制定、岗位培训、安全培训、职业道德、日常行为规范等业务技能培训以及工作部署和工作讲评，并监督丙方工资和福利劳保用品发放。

2、甲、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随时对丙方的公厕日常管理和保洁情况进行抽查，丙方应积极配合各项工作检查，并落实整改。

3、除特殊情况外，甲、乙方应确保承包经费及时到位，如因区划调整、拆迁等原因关停公厕，在承包费用中将对关停公厕的费用进行核减，新增公厕按同类型公厕中标价据实支付。

4、合同期间内，丙方连续两次月考核不合格或全年度三次月考核不合格

的{70分(含70分)以上为合格},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同时甲、乙方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5、丙方有义务参加甲、乙方相关业务会议,并接受甲、乙方监督、考核、奖惩,积极做好各类软件资料,按照甲、乙方通知时间按质按量上报软件资料,软件资料上报要求同时提供纸质版(项目负责人签字,盖公章)与电子版。

6、丙方为安全责任、环保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环保标准符合相关标准,并及时自行处理承包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纠纷及安全、环保事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全年发生2次以上(含2次)人员伤亡或环保事故,丙方负事故主要责任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同时甲、乙方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7、丙方负责承包期间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生产等各项规章制度并报甲、乙方审核、存档。

8、丙方应设立专门应急队伍,保证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突发事件或因不可预见问题导致的群众投诉。

9、丙方须将公厕智能化管理设备接入甲、乙方信息化平台。

10、企业信用评价考核:企业信用评价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定期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信用基准分为100分,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分为A级、B级、C级和D级四个等级,评分对应的信用等级分别为:

(1)年度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上的(含90分)企业信用为A级,即信用优秀;

(2)年度考核评分在90分以下、80分以上的(含80分)企业信用为B级,即信用良好;

(3)年度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70分以上的(含70分)企业信用为C级,即信用一般;

(4)年度考核评分在70分以下的企业信用为D级,即信用差;

列为D级的环卫服务企业,属地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其退出作业项目,并根据情况按照承包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等法律责任。(具体参照芜湖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芜湖市环卫服务企业信用评价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执行)

##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丙方在合同期满后，所有人员、设备全部离场，移交设施设备时，应保证设施设备完好，如有故障，丙方需修复后，移交甲、乙方。如有损毁、遗失，丙方需原价赔偿。

2、丙方应负责做好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服从各项工作安排。

3、承包期内丙方发生的一切事故，如交通、安全事故、环保未达标和劳动纠纷等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丙方承担（包括由此给甲、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及时更换不适合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丙方应于收到甲、乙方更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相应人员，且更换后的人员须符合甲、乙方要求，否则应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甲、乙方支付违约金。

5、对丙方违规处理：丙方因保洁质量不到位、不签订用工合同、各级各类慰问补贴发放不到位、上报人员信息不符、不履行承诺、违反合同条款等问题，受到市、区两级环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达到三次不到位的，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同时甲、乙方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6、在承包期间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正式上报甲、乙方，并征得甲、乙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甲、乙方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

7、甲、乙方支付的费用已包括本项目所有费用，如有其他额外必要，由丙方自行承担；如果丙方签署合同后，在人员、车辆、工具、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费用遗漏，均由丙方负责提供，甲、乙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8、丙方需在镜湖区成立分公司并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如果成立子公司，丙方必须提供总公司授权书，并由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9、在承包期内丙方要求提前终止承包合同，或丙方违反考核相关制度导致甲、乙方不再与其续签下一年承包合同的，丙方必须承诺与下一轮中标单位无缝对接，并且甲、乙方将扣除该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10、丙方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同时甲、乙方将扣除丙方该项目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及诚信评价分。

## 十二、履约保证金

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按规定将履约保证金回执交由甲、乙方查验，并将回执复印件盖章后交由甲、乙方存档。

## 十三、争议的解决

甲、乙、丙三方如发生争议，先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十四、未尽事宜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协议，补充规定、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三份。

##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丙方服务承诺函；
- 4、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商定的其他协议、文件。
- 5、本合同以下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镜湖区环卫公厕考核标准及扣分细则》

附件二：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方（章）：

签字：

乙方（章）：

签字：

丙方（章）：

签字：

2024年 01月 01日



2024年 01月 01日



2024年 01月 01日